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管理。本節載列(i)對我們目前經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關及(ii)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8月23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2009年5月25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在資本金制度下，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供水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投資總額的20%。具體比例由項目審批單位根據投資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以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等情況，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核定。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2年12月27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於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被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稱「《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原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4月25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統稱「特許經營規定」)，監管就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授出特許經營權的相關法規適用於包括自來水供應項目之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政府機關應根據相關法規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營運商，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向他們授出特許經營權。然而，《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並無就收購未採納競標過程的特許經營權定下罰則。《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規定，特許經營期開始前，應就全部市政公用事業項目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對於任何未能符合該規定的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規定可通過及時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以進行整改。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年期不應超過30年。年期屆滿後，政府應通過相關程序組織招標及重新選擇特許經營商。在相同條件下，前特許經營商應優先獲得特許經營權。

上述特許經營規定對特許經營權的取得方式和期限、申請特許經營權的企業資格、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內容、取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應當履行的責任、特許經營權的變更與終止等進行了規範。

特許經營期限

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政府應當按照相關程序組織招標，重新選擇特許經營商。

定價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原建設部於1998年9月23日頒佈，於2004年11月29日修訂，並於2004年12月1日實施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是城市供水價格的主管部門。城市供水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制定城市供水價格，實行聽證會制度和公告制度。城市供水價格由供水成本、費用、稅金和利潤組成。污水處理費的標準根據城市排水管道網絡和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維護和建設費用釐定。

城市供水企業需要調整供水價格時，應向地方市政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由價格主管部門審核，待市政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向上一級人民政府的價格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彙報備案。城市價格主管部門收到調整城市供水價格的申請後，應召開聽證會，邀請人大、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成員和相關部門及各界用戶代表參加。倘於城市中有獨立營運的水廠或管道網絡，不同供水企業將允許採納不同並網水價。然而，同類用戶須採納同一價格。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31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

監管概覽

格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階梯水價制度。階梯設置應不少於三級。根據不同階梯的保障功能，第一和第二級要保持適當價差，第三級要反映水資源稀缺程度，拉大價差，抑制不合理消費。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的《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辦法》的規定，城市供水按照用水性質和用途實行分類、分級計價，鼓勵用戶節約用水。城市供水水價的確定和調整，按價格管理權限和程序進行，城市供水企業不得自行確定和調整水價。城市供水水價管理辦法，由省價格行政主管部門會同省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應當向社會公佈。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浙江省定價目錄(2018年版)》，轄區內水利工程供水價格、轄區內城鄉公共管網供應的自來水價格授權市、縣人民政府定價。

水質

城鄉各種集中式及分佈式供水的國內飲用水的水質應符合於2007年1月26日發佈並於2007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所載列的標準。根據原建設部於2007年3月1日發佈並於2007年5月1日實施的《城市供水水質管理規定》，城市供水單位對其供應的水的質量負責，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檢測項目、檢測頻率和有關標準，定期檢測原水、出廠水、管網水的水質，並向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門如實報告水質檢測數據。

政府監管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原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政府對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市政公用事業監管主要包括：市場進入與退出的監管、運行安全的監管、產品與服務質量的監管、價格與收費的監管、管道網絡系統的監管、市場競爭秩序的監管等。政府監管的形式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定期對市政公用事業營運者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進行抽樣檢查，並監管市政公用事業產品及服務的成本。

監管概覽

B. 中期評估

在項目營運的過程中，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組織專家對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經營狀況進行中期評估。評估周期一般至少兩年進行一次，特殊情況下可以實施年度評估。

C. 重大事項的監管

除非政府事先另有授權，否則市政公用事業營運企業在特許經營期內不得擅自轉讓或租借其特許經營權、處置或抵押項目資產、停業或歇業。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協議有效期內單方提出解除特許經營協議的，應當向監管機關提出提前申請。在有關機關同意解除協議前，相關企業必須保證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D. 違規後果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經營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主管部門應當依法終止特許經營協議，並可以實施臨時接管：

- (1) 未經授權轉讓、出租特許經營權的；
- (2) 未經授權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而發生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到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及
- (5)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工程建設項目的招標投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實施，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違反上述招標投

監管概覽

保規定，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而不招標的，將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的，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項目合同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的項目，可以暫停項目執行或者暫停資金撥付；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企業資質及牌照運行合格證書

城市供水企業資質

國務院於2002年11月1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已取消城市供水企業資質核准的行政審批。

衛生許可證

根據原建設部及衛生部於1996年7月9日發佈，於2010年2月12日、2016年4月17日分別修訂且於2016年6月1日實施的《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對供水單位和涉及飲用水衛生的產品實行衛生許可制度。集中式供水單位必須取得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簽發的衛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供水單位須於衛生許可證有效期滿前六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換發新證。

作為供水單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須就衛生許可證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於2002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7月2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並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6日修訂並實施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除法律規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者外，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及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驗營運滿30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及水資源有償使用

監管概覽

制度的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通過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作為取水實體，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須就取水許可證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的建設及營運須遵守以下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未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前，不會批准建設項目動工或投產使用。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2018年12月29日分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3月1日修訂並實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分級審批權限，原則上按照建設項目的審批、核准和備案權限及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性質和程度確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17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竣工後，在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4月8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不再進行建設項目試生產審批的公告》，省、市、縣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不再受理建設項目試生產申請，也不再進行建設項目試生產審批。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本公司的建設及營運須遵守有關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法律法規的規定。

監管概覽

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及自1987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建設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註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

根據於2001年10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劃撥用地目錄》，供水設施(包括水源地、取水工程、淨水廠、輸配水工程、水質檢測中心、調度中心、控制中心)等城市基礎設施用地，經建設單位申請，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實施，於2015年4月24日、2019年04月23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出讓土地和劃撥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或以上10%或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或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自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和與其配套的綫路、管道、設備的安裝活動等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以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7年10月7日、2019年4月23日分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或以上2%或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2%或以上4%或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或以上人民幣50萬元或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勞工保護

本公司受有關勞工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向勞動者支付經濟報酬，實行法定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安全衛生的勞動條件並享受社會保險待遇，並且勞動合同的解除應當依據相關法律進行。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養老、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費應當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征管理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明確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緊急通知》」），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基數、費率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緊急通知》還明確規定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受委托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住房公積金由單位和個人共同繳存，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的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乘以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監管概覽

稅項

本公司須遵守的主要稅項的中國法律法規如下：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

增值稅及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後經數次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自2016年5月1日全面推進全國範圍內的增值稅徵收代替營業稅的試點項目，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生活服務業所有納稅人的營業稅應納入增值稅代替營業稅的試點方案範圍。一般納稅人提供管道運輸服務，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征即退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08年12月15日首次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條例》和《增值稅實施細則》，銷售商品的實體和個人，在中國提供加工、修理、維修、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者向中國進口貨物的勞務服務的實體和個人，應當確定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對於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並提供加工、維修和更換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稅率為17%。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自198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實施，且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征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外匯管理

本公司受有關外匯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自1996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之規定，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

監管概覽

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之規定：

- (1) 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的，應當在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領取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並憑藉該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供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在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憑此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開戶及相關業務。
- (2) 境內公司應當在其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開戶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賬戶)，用於存放境外上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增持、減持或轉讓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及其境內股東因辦理境外上市相關業務需要，可在境外開立相應的專用賬戶。
- (3)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除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之外的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監管概覽

- (4) 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境內公司申請將待支付賬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的，應向開戶銀行提供境外上市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資金用途與調回及結匯資金用途是否一致的證明材料，資金用途與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資金用途不一致或公開披露文件未予明確的，應提供關於變更或明確對應資金用途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
- (5) 境內公司如發生公司名稱、註冊地址、主要股東信息等變更、增發(含超額配售)股份、境內股東增持、減持、轉讓、受讓境外股份計劃實施完畢等使得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原登記的境外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和用途發生變更等情形，應在變更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變更。
- (6) 境內公司的國有股東按照《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規定需將減持收入上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應當由該境內公司代為辦理，並通過該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及待支付賬戶辦理相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應持相關證明材料向其境外上市專戶及待支付賬戶開戶銀行申請將國有股東減持收入直接劃轉(或結匯至待支付賬戶後劃轉)至財政部在境內銀行開立的對應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1)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第13號通知》和《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2)取消和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3)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